2023 年度

遂宁市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主要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9
第四部分 附件.....11
第五部分 附表.....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2
二、收入决算表.....12
三、支出决算表.....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遂宁市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遂宁市监委留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主要承担纪检监察系统审查调查场地管理、留置对象收置、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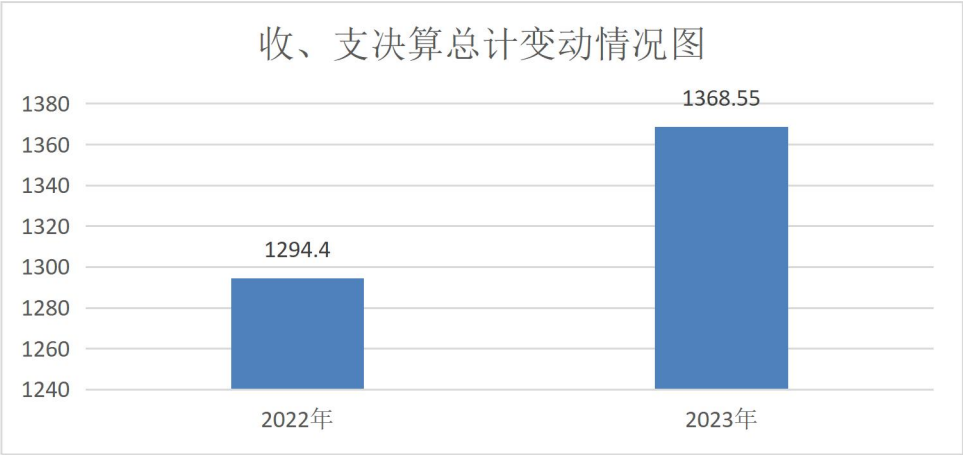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培训中心是中共遂宁市纪委、遂宁市监委下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培训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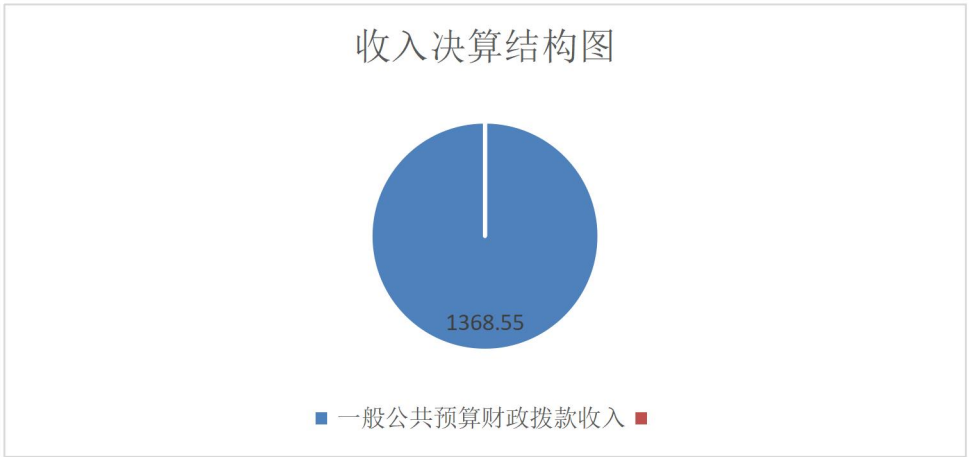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368.55 万元。与 2022 年 1294.40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15 万元，增长 5.73%。主要变动原因是承接专案组组数、人数增加，后勤保障费用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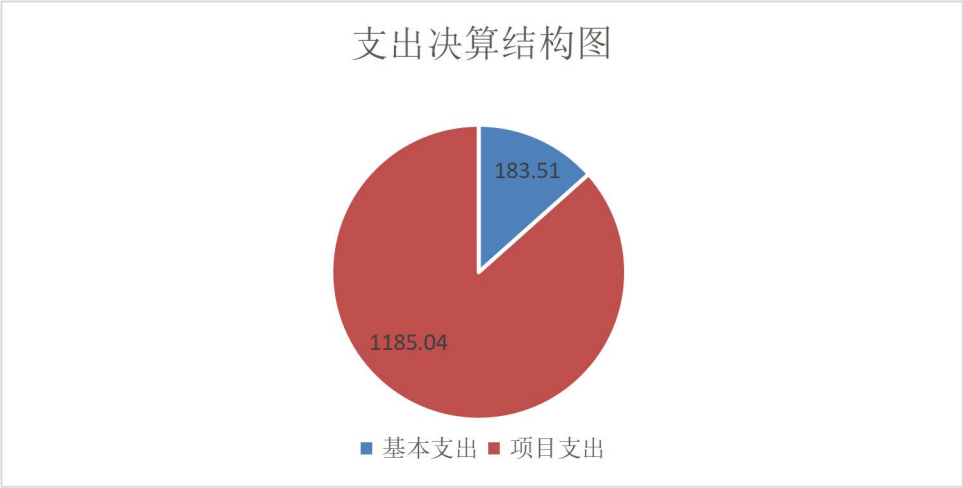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6.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8.55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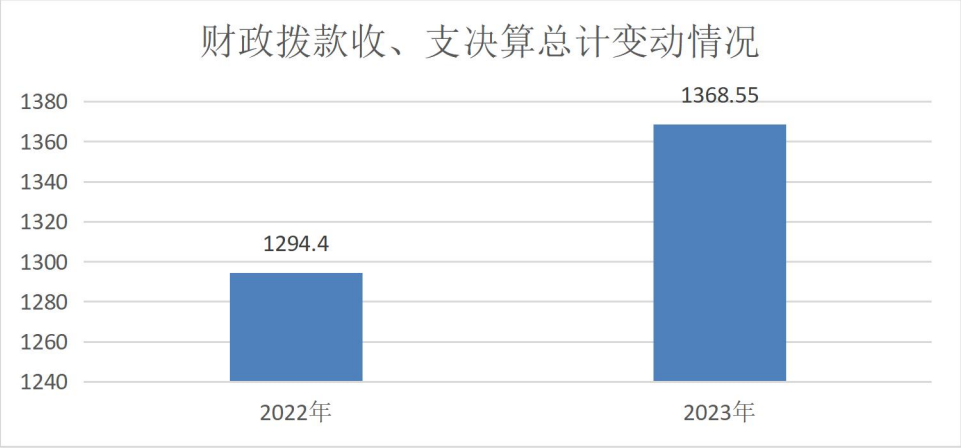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6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51 万元，占 13.41%；项目支出 1185.04 万元，占 86.5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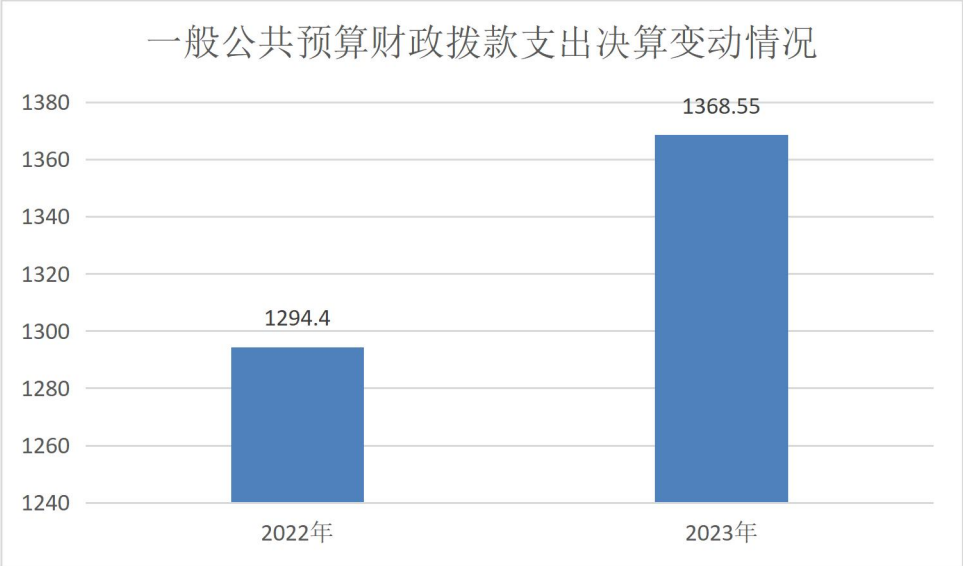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8.55 万元。与 2021 年 1294.40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15 万元，增长 5.73%。主要变动原因是承接专案组组数、人数增加，后勤保障费用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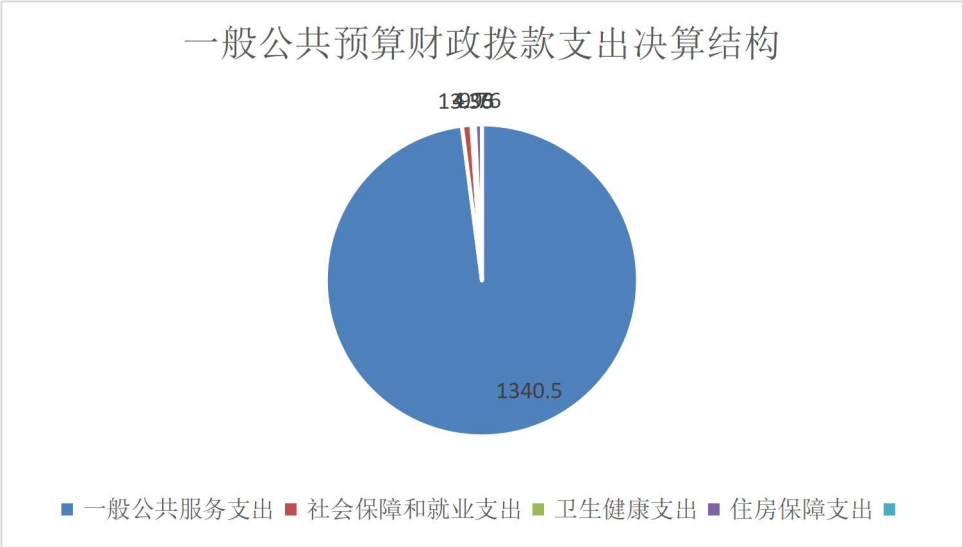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8.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 1294.40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15 万元，增长 5.73%。主要变动原因是承接专案组组数、人数增加，后勤保障费用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8.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0** 万元，占 9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 万元，占 0.98%；**卫生健康支出 4.93** 万元，占 0.36%；**住房保障支出 9.76** 万元，占 0.7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6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6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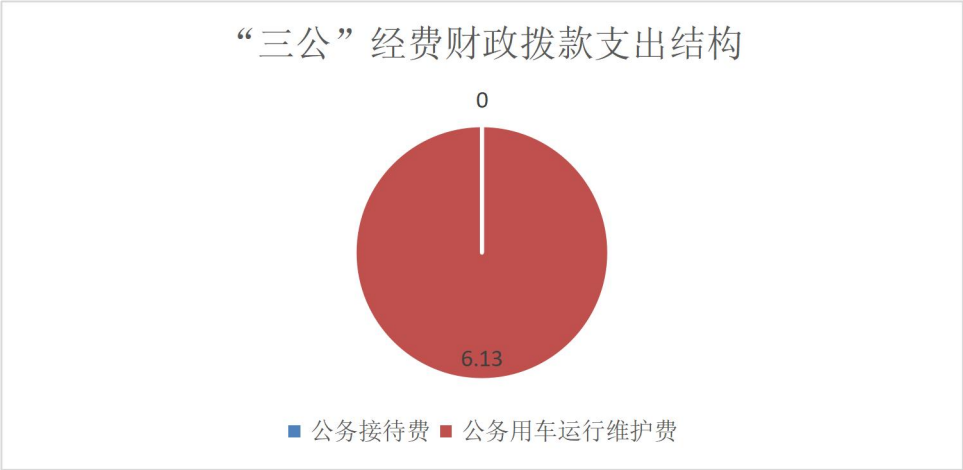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预算 76.63%，较 2022 年 7.93 万元减少 1.80 万元，下降 22.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结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1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本单位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3 万元，完成预算 76.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 7.93 万元减少 1.80 万元，减少 22.70%。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非必要车辆消耗，厉行节约。

本单位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即轿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3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中心应急、后勤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本单位 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培训中心因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培训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6.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6.52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中心两个办案场所（大英点、金鱼点）全年后勤保障服务岗位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培训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即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培训中心运行专项经费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事务、大案要案查处、派驻派出机构、巡视工作、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